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7號

附民原告 黃國城

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 曾祥凱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易字第146號竊盜案件（嗣經本院改分為114年度簡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